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09年6月2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奥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该决议，奥维通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09年6月19日至2009年12月18日。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奥维通信将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元证券”）作为奥维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奥维通信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奥维通信将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奥维通信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按时归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金元证券同意奥维通信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还需提交奥维通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 毅 恺        高 亮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